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兴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、市城建档案馆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居民住宅小区消火栓专项整治采购项目采购包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居民住宅小区消火栓专项整治采购项目采购包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欣鑫联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202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欣鑫联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